



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知會書

〈 僅適用 104 年 8 月 3 日(不含)以前開立期貨帳戶之交易人 〉

依規定交易人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前，應簽署本知會書。交易人爾後如有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時，本公司將依下列重點事項處理交易人之委託：

- 一、以接受書面、電話或電報方式委託者為限。
- 二、如能確認其每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業務員，本公司得免逐一系列買賣委託書，而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。
- 三、買賣委託紀錄於收市後依受託買賣業務員別及時序別列印，並由該受託買賣業務員及業務部門主管簽章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（委託人）已瞭解本知會書內容，特此聲明。

本人（委託人）簽章：_____

（請留原期貨開戶印鑑或簽名式樣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期貨帳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注意事項：本知會書如非以正本留存本公司（如以傳真、掃描影像等）時，營業員須進行電話確認。

（以下由本公司填寫）

〈 必填 〉 營業員簽章：_____ 分公司名稱：_____ 分公司

◎營業員電話確認（以公司可錄音電話留存紀錄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：(上午)____：____ (下午)____：____

◎本知會書作業流程：

1. 客戶簽署後以正本交本公司→（結）至期貨後台系統維護→（結）歸檔於期貨開戶文件
2. 客戶簽署後以傳真、掃描影像等非正本交本公司→營業員進行電話確認→（結）至期貨後台系統維護→（結）歸檔於期貨開戶文件